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0

提高妇女地位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9 号和第 57/18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实体采取了何种立法、政策及其他措施，以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报告也提供最新信息，说明秘书长关于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的编制情况。

* A/59/150。

** 本报告因需要完成磋商而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34	3
A. 法律措施	6-20	3
B. 政策措施	21-24	6
C. 提供支持, 加强能力建设及开展研究	25-34	7
三. 努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35-45	10
A. 立法和相关措施	36-39	10
B. 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40-45	11
四. 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与大会第 57/179 号和第 57/181 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	46-59	12
A. 大会	47	12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48	12
C. 人权委员会	49-51	13
D. 人权条约机构	52-54	13
E.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的活动	55-59	14
五. 秘书长对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的深入研究	60-63	15
六. 结论和建议	64-65	16

一. 引言

1.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1 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行为），大会请秘书长就其中所提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第 57/179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报告中根据一切可获得的数据汇报与该主题有关的实质情况，分析这些罪行的根源、提供可得的佐证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各国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2. 本报告是应上述请求提交的，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的信息编写。第二节反映的是收到的与大会第 57/181 号决议有关的信息，第三节反映的是收到的与大会第 57/179 号决议有关的信息，第四节反映的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

3.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一项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将该项研究作为报告附件。大会同时请秘书长就这项研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本报告的第五节就是据此提供的最新信息。

4. 秘书长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76 号决议就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提交的报告是对本报告的一个补充。

二.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 截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只有 26 个会员国¹，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回应，提供有关大会第 57/1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在回应中，会员国简要地说明了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它们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的立法、政策措施及能力建设、提高意识活动和支持措施。

A. 法律措施

6. 一些国家，包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威特、摩洛哥、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它们遵守国际或区域人权文书，包括专门针对妇女权利的人权文书。

7. 在奥地利，1997 年的《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授权警察将（潜在的）行为人赶出家门，并发出禁止入居所令。家事法庭可以根据申请签发临时禁令保护可能遭受暴力的人。医生在有理由怀疑任何应依法惩处的行为可能导致死亡或重伤时，必须将情况向警察报告。2004 年 5 月生效的新法律对性侵犯行为作出规定，包括对强奸、性胁迫、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和涉及未成年人色情制品加重刑罚，取消了强奸罪与婚姻或同居关系内的性胁迫之间的法律差异。刑法增列条款，规

定怂恿未成年人卖淫和从事色情行为，及性骚扰和公共性行为为可予惩处的行为。同时制定了预防创伤后综合症和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条款。平等待遇议案和联邦平等待遇法案修正案已提交议会。这两个法案将增加对性骚扰的损害赔偿，并规定煽动性骚扰的行为为犯罪行为。

8. 阿塞拜疆报告说，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都根据一般刑法处理。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法律正在起草当中，预计于 2004 年公布。孟加拉国在 2002 年颁布了《酸液管制法》，2003 年颁布了《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法》(修正)，2002 年又颁布了《快速审判法庭法》，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特别法庭处理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案件。

9. 在中国，《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都包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专门条款。《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别进行了修订，特别强调保护妇女权利。尽管还没有专门制订的一部全国性的反家庭暴力法，但 2001 年的《婚姻法》明文禁止家庭暴力。根据第 43 条，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此外，30 多个省市已经通过了地方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

10. 在哥伦比亚，《刑法》包含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条款，尤其是在卖淫、贩运人口、对未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未成年人的色情行为和性旅游方面。一个题为“眼肿鼻青”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参议院。根据该草案，在身体、心理或性方面虐待另一家庭成员的人可被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如果受害人是妇女或儿童，将加重刑罚。哥斯达黎加的立法框架包括 1996 年的含有保护受害人措施的《反家庭暴力法》和 1999 年的《禁止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法》。

11. 在丹麦，《刑法》总则涵盖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 2002 年 6 月，加重了暴力侵害他人罪和强奸罪的最高刑罚。为进一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4 年 3 月向议会提交了一份议案，规定对家庭中的另一人实施暴力行为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可被短暂驱离家宅。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修改了《侨民法》和《婚姻法》以打击强迫婚姻。

12. 爱尔兰已通过法律，规定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行为，尤其是与家庭暴力、强奸、性侵犯、色情和卖淫有关的行为。意大利 1996 年第 66 号法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侵犯了个人自由的犯罪行为。2001 年第 154 号法允许通过民事或刑事法院裁判，将有暴力行为的家庭成员驱离家宅。2001 年的第 134 号法和第 60 号法为贫困的被强奸和受虐待的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3. 大韩民国《处罚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法》及《禁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人法》。1994 年制定的《惩处性犯罪及保护受害人法》在 2003 年被再次修订，加强对性

暴力和相关犯罪受害人的保护措施。现在允许 13 岁以下和有残疾的性暴力受害人将录像证词作为法律证据。

14. 马耳他报告说,《刑法》将对任何人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视为刑事犯罪。立法中提到的所有与暴力行为有关的条文都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例如,强奸或暴力性交将根据《刑法》第八篇第 198 条处理,如果在家庭内部发生,刑罚加重。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新立法正在起草之中。

15. 马来西亚正在实施《家庭暴力法》,该法视家庭暴力为刑事犯罪,规定相应的刑罚,并允许受害人申请临时保护令,以防止更多的暴力行为。1973 年《妇女和女童保护法》和 1991 年《儿童保护法》都被综合到了 2000 年《儿童法》中。《刑法》也进行了修订,对强奸、卖淫和乱伦罪加重处罚力度。

16. 摩洛哥报告说,2002 年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加入了更好保护妇女的条款。尤其是,修订了暴力的定义,加入了性骚扰;对于当场发现的通奸案件,在适用减刑情节方面,体现平等原则。在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的案件中,由主管当局出具的医疗证明现在可以作为证据。新的《家庭法》旨在确保男性和女性在家中享有平等地位,包括保护妇女在行使离婚权的时候不受丈夫虐待。

17. 墨西哥报告说,32 个州中有 14 个州已制定了民法,都规定家庭暴力是离婚的正当理由,但这些民法一半以下认为,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不是离婚的正当理由。31 个联邦实体中有 25 个实体有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挪威报告说,家庭暴力并不构成具体的罪行,在私人生活范围内的暴力袭击,包括殴打、人身伤害和强奸,根据《刑法》总则处理。受虐待妇女以及受配偶或同居伙伴实施的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可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自 1988 年以来,家庭暴力案件即使女方撤回正式报案记录也可能会提交法庭审判。于 1995 年和 2002 年先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可能即将对家中另一人实施犯罪的人,可被禁止留居家中或回家。

18. 巴拉圭《宪法》第 60 条在家庭暴力方面建立了一个规范框架。2000 年第 1600 号法针对的是家庭暴力问题。葡萄牙计划修订法律为起诉暴力行为人提供便利,并提供获得法律咨询的机会。俄罗斯联邦已经开始讨论制定一个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但现行做法是改进现有法律如关于俄罗斯联邦人口社会服务原则的联邦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罪行法》和《民兵法》。《刑法》里有专门的一章规定侵犯个人的性不可侵犯性罪和侵犯个人性自由罪的刑事责任以及对这种行为,包括强奸行为的惩处。

19. 叙利亚的立法保护妇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和不公正待遇的侵犯,并严惩行为人为人。乌克兰在 2001 年通过了一个新的《刑法》,其中包括对侵犯性自由和性不可侵犯性罪的刑罚。性侵犯包括强奸、强迫或变态地满足性欲望、性胁迫、与未达到性成熟期的人发生性关系,腐化未成年人。2001 年通过了“预防家庭暴力”法,

为预防家庭暴力提供了法律和组织基础。该法还包括家庭暴力的定义及行为人的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

20. 奥地利《刑法》规定，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事前受害人不可能给予同意、事后造成严重后果的伤害人体罪《刑法》规定，不论是否得到受害人的同意，施行手术的人都应当受到惩罚。此外，除了行为人，煽动他人从事此种行为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此行为的所有人都应当受到惩罚。丹麦 2003 年 5 月修订了《刑法》，增加了一个专门的条款——第 245(a) 条——关于切割妇女生殖器。《刑法》现在明确规定，即使是女孩本人或其父母同意切割其女性生殖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行为人免于惩罚。在此问题上取消了所谓的双重犯罪的要求，以便能够惩处那些在国外切割或协助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丹麦国民和居住在丹麦的人，即使在执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内，这种行为并不是犯罪行为。第 245(a) 条规定最高刑罚为六年监禁。葡萄牙计划在法律中将切割女性生殖器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并加强对这种做法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保健。

B. 政策措施

21. 一些成员国报告正在实施或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孟加拉国已经根据《北京行动纲要》² 关切领域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在哥伦比亚，由总统妇女公平待遇顾问办公室执行的战略规划中也包含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内容。在哥斯达黎加，公共实体和非政府机构执行了家庭暴力方面的国家计划。丹麦于 2002 年发起了一个国家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重点是支助受害者、预防暴力、开展研究和提高意识。2003 年 8 月，丹麦发布了一个关于强迫婚姻、半强迫婚姻和包办婚姻的 2003-2005 年行动计划。芬兰也正在编写一个新的国家行动计划，预防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计划在 2004-2007 年间执行。德国 1999 年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所有活动都已经启动，大部分都已经完成。该计划涉及预防、立法、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加强合作，建立联系，提高认识及国际合作。

22. 约旦国家妇女委员会协调制定了一个国家行动方案，该方案于 2003 年启动。墨西哥根除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始于 2002 年。该计划包括预防、治疗、提供信息和评估措施。摩洛哥继续执行其 2003 年制定的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挪威 2000-2003 年制止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一个部门间小组，专门负责执行。2004-2006 年的新行动计划预计于 2004 年 5 月启动。巴拉圭预防和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由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和一个专门关注家庭暴力的国家网络执行。葡萄牙的第二个制止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于 2003 年得到批准，将执行至 2006 年，其中包括了预防、培训、立法改革、帮助受害人和开展研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执行至 2005 年的国家妇女战略。在俄罗斯联邦，2001-2005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包括预防家庭暴力的措施。在乌克兰，

2001-2005 年国家计划的重点是落实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³的成果。

23. 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爱尔兰都加强了国家机制，以有效地执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哥斯达黎加，成立了 23 个新的办公室，组成妇女市政网络的一部分。这些办公室旨在城市一级促进妇女的人权，传播政府制止家庭暴力的方案信息，扩大服务渠道，帮助家庭暴力的受害人。2003 年，冰岛社会事务部部长指定一个委员会负责协调措施，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爱尔兰，在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指导委员会下面成立了区域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哥伦比亚、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报告说，政府机构、地方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建立了联系，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开展宣传运动提高人们的认识。沙特阿拉伯指出，尽管没有记录在案的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但是还是会成立一个社会保护局和一个国家家庭委员会，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

24. 墨西哥报告，议会就华雷斯城杀害妇女事件进行了辩论，结果设立了华雷斯城预防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关注华雷斯城杀害妇女问题办事处、国会两院跟踪华雷斯城案件特别委员会，并任命了一名专员负责协调各项联邦行动和计划。墨西哥还调拨了资金进一步调查案件。

C. 提供支持，加强能力建设及开展研究

25. 各会员国已开展了各种运动，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的认识。中国正在开展第四个普法运动。新闻媒体加大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道，有时对审判过程，包括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审判过程进行现场直播。2002 年关于家庭暴力的一个电视连续剧关注的也是这个问题。丹麦用丹麦语和四种外语开展了一个名为“停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打破沉默”的全国运动，这是丹麦有史以来在此方面开展的最大的一个运动。爱尔兰开展运动，宣传受害人能获得的帮助，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犯罪行为，改变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态度。马来西亚在 2001 年开展了一个“妇女反对暴力”运动，并于 2004 年开始了一个“制止强奸：尊重与克制”运动。墨西哥开展了很多运动，包括用各种方言进行宣传，旨在消除定型观念和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

26. 一些国家，包括丹麦、爱尔兰、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报告了它们通过教育系统开展的反暴力活动。中国、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继续组织讨论会和各种会议，以便学术界人士、决策者和非政府组织讨论如何预防和根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例如，意大利在 2000 年组织了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健康后果、关于卫生保健和预防战略的国际会议。

27. 会员国还继续编写小册子、散页印刷品和其他出版物，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提供信息说明可供暴力受害人使用的资源。例如，丹麦用丹麦语和五种外语编写和分发了关于妇女权利和为受虐待妇女提供服务的单页印刷品。同时还印制了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指南，该指南现已成为专业人士综合参考材料的一部分。芬兰在 2003 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通过提供信息为暴力受害人提供帮助。小册子里提供了刑事问题法律程序的不同阶段、法律援助、赔偿和支助服务的信息。爱尔兰编写了几个信息散页印刷品，并于 2000 年出版了一个国家指南，为暴力或是受到暴力威胁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各种服务。墨西哥于 2001 年第二次出版了题目为“反暴力：教育促进和平”的教育材料。

28. 奥地利为所有与暴力受害者接触的职业群体提供了培训，以保证他们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辅导服务。阿塞拜疆在国家警察学院就对妇女暴力行为主题培训教师队伍。在中国，编写了一个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手册，以培训公安干部和执法人员。芬兰在认识和预防对移民妇女暴力行为问题上为当局实施培训活动。在冰岛，警察培训学院对警察进行的一般培训包括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意大利在警察学院组织了关于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的培训。墨西哥为卫生部门的培训员出版了一个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手册。摩洛哥为法官、卫生官员和执法官员提供了人权方面的培训课程。乌克兰为公众组织了如何通过非暴力的方法解决家庭问题的培训课。马来西亚、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报告，介绍他们向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的培训活动。

29. 许多会员国，包括奥地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约旦、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和葡萄牙都已加强和扩大了暴力受害人获得收容所和专门中心的渠道，加强和扩大了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与辅导服务及支持网络。在一些情况下，很多政府也报告说，它们给提供援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例如，中国通过减免贫困妇女的法律费用加强向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的援助。自 1996 年以来，在中央政府、全国省、市、县各级成立了 2 389 个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在冰岛，国立大学医院的性侵犯受害人急诊接待处也用来治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一个妇女避难所也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辅导。在丹麦，2003 年建立了一个受虐待妇女的全国网络，向选择不去收容所的妇女提供支助和建议。2004 年，约旦批准建立一个家庭收容所系统，一个非政府妇女组织为受暴力之害的妇女建立了第一个收容所；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还促进了辅导和支助方案的发展。马耳他已经在警察局成立了受害人支助处，提供支持服务，包括建立了一个为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服务的收容所。在马来西亚，很多医院建立了一站式急救中心为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疗，同时为被殴打和被抛弃的妻子们提供收容所、辅导和支助服务。在葡萄牙，妇女收容所大多数是在政府支持下由妇女非政府组织经营。奥地利、丹麦、墨西哥、摩洛哥、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它们继续通过热线为暴力受害人提供辅导，法律和心理咨询，有时还以外语提供此类服务。

30. 一些会员国，包括奥地利、丹麦、爱尔兰、马耳他和挪威也特别注意暴力行为，作为保护受害人和预防更多暴力行为的一种手段。奥地利和爱尔兰正在对已完成的方案进行评估和研究，以查明最佳做法，在执行方面进行必要的改进，为以后的方案制定标准。爱尔兰报告说，29 名全职专业人员和两名顾问参与了爱尔兰监狱里性犯罪者的康复方案。由国家资助，评估所有为家庭暴力行为人设立的方案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结果将于 2004 年公布。挪威在 2002 年完成了一个对男性治疗方法效力的调查。

31. 自 2003 年以来，丹麦为可能不断遭受暴力袭击的受害妇女提供袭击警报服务。对这一举措的评估将于 2004 年公布。挪威自 1997 年以来开始为妇女提供此类安全警报服务，在调查显示该警报项目取得全面成功后，在 1999 年成为一项永久服务。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在试验基于全球定位系统的新型移动警报服务。从 2004 年 1 月起，所有需要此项服务的人都可以获得。

32. 在意大利，于 1998 年发起了一个名为“意大利城镇反暴力网络”的研究项目，特别分析破落衰败地区的暴力行为。在爱尔兰，国家刑事犯罪理事会正在对家庭暴力进行一项全国研究，计划于 2004 年完成。摩洛哥的国家战略中包括开展关于针对不同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科学研究。在墨西哥，2003 年对 2.4 万个援助服务的妇女用户进行了全国调查，以研究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和带来的后果。在葡萄牙，关于针对不同性别的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社会代价的两项研究正在进行中。

33. 几个会员国报告了它们在制止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进行的努力。在奥地利，为遭受家庭暴力的移民妇女制定的特别条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受害人受到袭击、袭击威胁和因配偶的行为而不能与配偶继续生活的，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外国人可以获得工作许可证。在丹麦，已经开始对收容所向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支助和咨询的经验进行一项主要的调查。调查结果将用于培训收容所工作人员，以便能够更好地支助这一妇女群体。在芬兰，2003 年公布了一份关于对移民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葡萄牙也制定了具体的打击移民社区内的暴力行为的指导方针。

34. 一些会员国讨论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问题。丹麦已经从 3 600 个被调查的丹麦妇女中收集了数据，作为一项主要的“对妇女暴力国际调查”的一部分。犯罪统计数据在 2001 年第一次加入了受害人统计数据。意大利报告说，已经从反暴力中心热线和妇女收容所里获得了暴力和骚扰的数据。2005 年将分析对受害人和行为人的调查结果，以便估计家庭和工作场所中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范围。在墨西哥，2003 年进行的一次全国住户调查表明，46.6% 的受调查妇女都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暴力侵犯。挪威报告说，现在还没有直接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统计数据。但是，根据 1997 年中央统计局进行的一次全国调查显示，6% 的成年妇女曾遭受过其他家庭成员的暴力侵犯，其中 1% 的妇女在调查的前一年就遭受过

此类暴力侵犯。巴拉圭给出了 1993-2003 年间国家妇女机关收到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类型和申诉的次数。在葡萄牙，从 2001 年的法院案件中收集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数据。由立法政策办公室和司法规划部收集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数据被用来制定新的第二个反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在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将犯罪统计数据按性别分列，卫生部将根据法医检查的数据提供对妇女的性侵犯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4 年，还将收集接受社会服务机构服务的人员数目，这些人员包括那些刑事性侵犯罪的受害人。

三. 努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35. 截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只有 23 个会员国⁴ 对秘书长的请求作出回应，提供有关大会第 57/179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A. 立法和相关措施

36. 几个会员国指出，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情况并不存在或未有所闻，而且没有专门针对这类犯罪的立法。一些国家，包括阿塞拜疆、哥伦比亚、丹麦、爱尔兰、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和葡萄牙，不区别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和其他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所有的犯罪都根据刑法相关条款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叙利亚社会中并不存在决议中有选择性地提到的所谓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该决议没有说明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危害妇女的罪行。

37. 在阿根廷，最近的法庭裁判裁定在“激情犯罪”中，行为人不论男女，其激动情绪均可作为减刑情节之一。在哥伦比亚，罪犯为配偶、伴侣、同居人、亲人或家人的，刑罚重于与受害人没有关系的罪犯。

38. 约旦特别重视对付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已采取步骤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率，特别要减少“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犯罪”。还没有通过的 2001 年第 86 号暂行法修订《刑法》第 240 条，取消了免责辩护，取而代之的是减刑辩护。科威特报告说，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不常见。因此，科威特的法律中并没有“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这一术语。但是根据《刑法》第 153 条，当场杀害通奸妻子和（或）通奸者的男子，可被处 3 年以下监禁，并处或单独 3 000 卢比以下罚金。因同样的情况杀害女儿、母亲或姐妹，适用同样的刑罚。声称出于维护名誉的动机，对妇女实施不法行为或攻击，无论是将其杀害或是造成身体上的伤害，都构成刑事犯罪，将根据犯罪性质依法惩处。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积极打击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为维护名誉犯罪。一个包括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加强保护措施的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人法案已经提交给了议会。

B. 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40. 荷兰正在制定政策和措施,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国内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和与维护名誉有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支持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融入社会,解放自己,提高她们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包括对为维护名誉犯罪的认识。作为移民和融入社会政策的一部分,瑞典已经制定指导原则,更多地关注在庇护程序重保护妇女的问题;作为贯彻指导原则工作的一部分,培训了人员使他们了解“名誉”的概念。同时为那些在国外身处困境的瑞典人提供帮助,如帮助那些在国外被拐卖,强迫结婚的女孩和年轻妇女,协助她们返国。

41. 在阿根廷,阿根廷女法官协会在1998-1999年期间执行了一个名为“实现公平审判”的方案,其目的是在适用国际公约方面加强司法官员的能力。方案是针对法官减轻“激情犯罪”行为人的刑罚的歧视性做法。芬兰对公职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更好地认识并预防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所谓为维护名誉杀人的威胁。荷兰支持提高执法人员和支助服务人员处理少数群体家庭暴力问题的能力,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在联合王国,伦敦都市警察局积极处理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2003年5月,自志愿部门机构、地方当局代表、学术界人士、法律界人士、妇女团体、社区团体和信仰组织参加了一个讨论会,就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及制定解决方案。

42. 缅甸报告了为预防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建立咨询中心及培训社会工作者。瑞典给编写教育、信息和提高意识材料提供资助。资助的经费用于研究和调查,以提高对两性平等各方面知识的认识,尤其是在移民社区方面。该国害举行了有政府机关、宗教社团、妇女收容所、移民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专家参加的研讨会。

43. 荷兰政府支持并资助民间社会的倡议,如土族社区咨询协会最近出版了一本手册,帮助社会工作者识别并报告与维护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瑞典在过去几年提供经费,为那些可能遭受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女孩和妇女提供收容住所及采取其他措施,并提供经费帮助社会服务提供者和教师提高能力,帮助那些名誉观念非常普遍的社区提高认识。瑞典同时资助了一个移民妇女扶助网络,包括开办使用20多种语言的紧急求助电话服务。政府还拨专款1亿克朗,供在2004-2006年期间开展更多的活动。

44. 在国际层面上,荷兰在此领域的行动反映在2002年提交大会的第57/179号决议。瑞典于2003年11月主办了一个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罪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并计划在2004年12月就此主题再举行一个国际会议。该会议旨在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制止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暴力行为,以便在国际和国家的层面上采取行动。⁵

45. 约旦报告说，根据官方调查，与过去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年均次数 20 到 25 起相比，2003 年已减少到 17 起。荷兰指出，尽管在该国有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行为，但案例数目不详，而且谋杀案统计数据并没有反映犯罪动机。2003 年和 2004 年推定动机为名誉的两起谋杀案广为人知。2003 年，政府支持一个研究中心 (Trans Act)，对荷兰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发生率进行快速调查。调查结果还没有公布。沙特阿拉伯报告说，该国没有任何为维护名誉而对妇女实施暴力或危害妇女和女孩的案件。

四. 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与大会第 57/179 号和第 57/181 号决议有关的措施

46.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人权机制和其他实体继续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

A. 大会

47.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通过的几个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6 号和第 57/17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和第 58/147 号决议）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也反映在许多其他大会决议中（如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9 号、第 57/200 号、第 57/218 号、第 57/225 号、第 57/230 号、第 57/231 号、第 57/233 号和第 57/23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第 58/156 号、第 58/164 号、第 58/190 号、第 58/191 号和第 58/196 号决议）。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4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 年）审议了“妇女人权及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但没有就此通过商定结论。⁵ 对妇女的某种形式暴力行为参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妇女参与和使用媒体，以及信息通讯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作为这方面的工具的使用”主题达成的商定结论（见 2003 年 7 月 22 日经社理事会第 2003/44 号决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可以参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4 年）的成果，包括在会议的两大主题，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见 2004 年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2004/11 号决议）”和“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见 2004 年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2004/12 号决议）的审理结果，以及在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决议（见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0 号决议）和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其后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⁶

C. 人权委员会

49. 2004年3月15日，在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了一个女外交部长会议，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在委员会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许多外长和高官都谴责当前世界各地侵犯妇女权利事件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人口、有害的传统和习俗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0.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年）和第六十届会议（2004年）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议（2003年4月23日第2003/45号和2004年4月20日第2004/46号决议）。决议中也提及了为维护名誉危害妇女的罪行和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2004年4月20日第2004/49号决议）。委员会其他决议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一个方面加以提到，包括2003年4月17日第2003/15号、2003年4月17日第2003/16号、2003年4月23日第2003/51号、2003年4月24日第2003/54号、2003年4月25日第2003/78号、2004年4月15日第2004/13号、2004年4月19日第2004/45号、2004年4月20日第2004/48号、2004年4月20日第2004/55号、2004年4月21日第2004/79号、2004年4月21日第2004/80号、2004年4月21日第2004/82号、2004年4月21日第2004/83号和2004年4月21日第2004/84号决议。⁷

51. 人权委员会的几个特别报告员，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专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或将此问题作为其特定任务的重要一部分。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继续致力于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某些方面有关的工作，包括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类奴役做法、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以及关于狱中妇女。

D. 人权条约机构

52.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立的六个（现在是七个）⁸ 条约机构也继续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在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的对话，结论意见和建议及工作的其他方面。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开展建设性对话期间，不断监测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⁹ 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惩罚行为人，为受害人提供支持方面采取的步骤。在委员会2003年和2004年会议¹⁰ 期间也是如此。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总是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处理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要认识到这样的暴力行为，如家庭暴力，根据《公约》是对妇女人权，必须采取零容忍政策。委员会还关注在工作场所和学习机构的性骚扰问题。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保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得到起诉和惩罚。委员会呼吁应立即采取保护和补救措施，帮助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如发布保护令或禁制令，使她们能够获得法律援助，为暴力行为的女性

提供足够数目的收容所。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保证公职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能够充分认识到存在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能够娴熟地适当应对这些暴力行为。委员会呼吁在不同的媒体上开展提高意识运动和公众教育方案。委员会还呼吁更好地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收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的性质和所涉范围的信息。委员会鼓励执行特别方案，以支持脆弱的暴力行为女性受害人群体，如移民妇女、老年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

5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对土著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为卖淫目的而贩运外国妇女，强迫少数种姓女孩和妇女卖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包括对妇女的性剥削、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儿童色情制品和对妇女的性剥削和在国外犯下的性犯罪。人权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是一般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儿童权利委员会系统处理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女孩遭受的暴力行为。禁止酷刑委员会也负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的活动

1. 联合国

55. 几个维和行动继续执行措施或启动新的措施，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56. 联利特派团的性别部门不断提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并计划就性别问题和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培训所有联利特派团人员。联合国实体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一个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工作组中进行合作。这一工作组也支持方案执行、进行提高意识的宣传工作、开展预防行动和培训方案。联刚特派团性别办公室和当地伙伴合作，开展消除性暴力的活动。2003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了一个针对性暴力问题的战略，使当地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都参与进来与政府合作。该办公室和妇女事务部合作，推动了一个全国性运动，分发了性暴力方面的材料。东帝汶支助团支持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的方案，特别是为各部委政府官员举办一系列培训研讨会。参加的部委有促进平等办公室、区委管理人员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东帝汶支助团人权股在10个区举办了25场研讨会及一个专门针对非政府组织的三天研讨会，专门讨论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由东帝汶支助团支持的每周广播节目经常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阿援助团通过援助政府，协调和协助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一道支持阿富汗人权独立委员会执行其方案领域的活动，主要是监测与调查、人权教育、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过渡时期司法。科索沃特派团通过2001年12月成立的受害

人支持与援助股向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关于法律行动和资源的信息、后勤支持、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收容所和旨在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举办了针对卫生官员和警察的研讨会，也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在科索沃特派团颁布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第 2003/12 号条例后，受害人支持与援助股制定了申请和保护令表格，分发给法官和检察人员。

2. 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

5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几个国家办事处特别关心对儿童和妇女的商业性剥削、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它们已经在这些问题和相关主题方面开展了研究，举办了邀请相关部门参加的研讨会，并支持国家战略的执行。几个国家办事处也开展了培训活动，尤其是在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中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性剥削和虐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儿童基金会还支持起草关于性暴力、虐待儿童和商业性剥削的立法；并支持几个国家在禁止为维护名誉而犯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5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通过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共在十几个城市开展了活动。活动重点是妇女的安全审计与调查、提高妇女参与地方决策的程度、特别关注社区参与。取得的成绩包括：目标社区的城市设计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城市官员提高了他们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意识。人居署还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出版了几个报告和研究成果。第二届拉丁美洲妇女安全问题国际研讨会计划于 2004-2005 年召开，会议目的是制定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区域战略并组建一个各城市网络。

59.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妇女健康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多国研究报告是第一份收集具有多国可比性的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普遍程度和妇女卫生数据的研究报告。第一份研究结果将于 2004 年晚些时候问世。卫生组织还制定了帮助性暴力受害人的医疗法律服务指导原则，目的是使卫生保健人员能够为遭受性侵犯的人提供全面的护理。卫生组织正在主持一个新的性暴力研究倡议。这将推动对性暴力问题的研究。同时，在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活动家和捐助者之间建立一个国际网络，以保证性暴力问题的许多方面都能得到处理。卫生组织正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合作，更新卫生组织/难民专员关于“强奸被害人的临床护理”文件（2002 年日内瓦 WHO/RHR/02.08 号文件），供在涉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中使用。卫生组织还在和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合作执行一个项目，增加在危机情况下提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五. 秘书长对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的深入研究

60. 大会第 58/18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以研究报告作为附件秘书处据此采取行动，在几个层面进行准备。鉴于决议要求利用现

有资源进行此项深入研究，必要时以自愿捐款补充，现已断定，为保证研究报告能全面探讨决议中提到的所有方面，自愿捐款是必要的。已就研究报告编写过程拟订筹资提案，概述研究框架、待研究领域、研究范围、研究方法及与所有相关方的合作安排。提案还建议了召开人数有限的专家会议的时间表，及准备和整理其他实质性投入的时间表。提案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司设一名项目官员，负责支持筹备过程，包括专家会议的技术安排、协调和经常与提供资料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方交流信息。荷兰和法国两国政府，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和 7 月通知秘书处，说明它们愿意为研究报告所需自愿捐款作出的捐助数额。

61. 联合国系统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成员从 2004 年 1 月 7 日的信件中获悉研究报告的权限。该信提请他们注意研究报告的内容，并寻求他们的全面合作。成员们还被告知，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将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牵头，在整个过程中将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及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紧密合作。将会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广泛数据、信息和经验。同时，按照决议的要求，向会员国和其他相关方索取资料。此外，在 2004 年 2 月召开的机构间网络年会期间讨论了该项研究。许多实体表达了它们愿意随时为研究报告贡献自己力量的愿望。

62. 研究报告情况已通报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寻求她的合作与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也了解了研究报告情况。

63. 现在正努力物色一名项目官员，以便筹备专家会议、协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投入工作能够在 2004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开始。由于开办工作人员未到位和资源的限制，必须调整原先计划的研究报告筹备工作时间表。因此，可能必须重新考虑预期完成报告的日期，以保证能够恰当地取得相关的投入，并将相关资料纳入报告之中。

六. 结论和建议

64. 各会员国继续改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所有方面的立法。国家行动计划依然是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面行动的重要工具。尽管很少国家专门立法针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但现在正通过政策和提高认识的措施处理这个问题。对暴力受害人的辅助服务已经开始出现并不断扩大。各国政府已为此与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与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提高这种服务的质量，特别是扶助脆弱妇女群体，如移民妇女。这种合作还特别着重预防和提高公众认识及进行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此外，这些努力有助于扩大对暴力侵害妇女因果问题的了解程度帮助确定预防和补救措施的效力和影响。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人日益成为关心的焦点。尽管已经作出一些努力改进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

数据收集，但是在此领域可提供的信息依然极少，在方法学和数据收集方面仍显有不足之处。

65. 根据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各国政府应加快拟订全面立法框架的准备工作，将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规定适当的刑罚惩处行为人，确保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得到起诉和惩处。同样，据报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国家必须定为刑事犯罪并迅速加以起诉。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或可能在家中不断遭受暴力的妇女，应当有快捷的救助和保护途径，包括保护令或禁制令、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及工作人员了解受害人需求的收容所。必须优先注意确保提供充分经费，以便在一国境内各地执行立法，落实政策和方案。同时，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监测和评估所采取行动的效力和影响，及立法、政策和方案如何促进既定目标的实现。此外，还需要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宣传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是一种针对性别的歧视形式。应当支助反暴力网络，鼓励政府和非政府人员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促成立法和态度的变化，不再纵容或接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需要额外作出重大努力，加强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有领域的的数据收集工作。

注

¹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 大会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⁴ 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哥伦比亚、丹麦、芬兰、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 关于此主题的小组讨论主持人提交的摘要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7号》（E/2003/27号），附件二。

⁶ 同上，《2004年，补编第7号》（E/2004/27），第一章，C节，第48/3号决议。

⁷ 同上，《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同上，《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⁸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通过并于2003年7月1日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于2004年3月1日至5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¹⁰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8/38）；及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59/38）。